

農業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職缺甄審(選)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農人處字第 1120113313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農人處字第 1130112644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農人處字第 1140112366 號函修正發布

一、農業部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使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職缺甄審(選)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職務出缺，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處人員及所屬一級(含直屬)人事機構人事主管職務出缺，由本處統一檢討，簽陳處長決定遴補方式。

(二)本處所屬二級人事機構人事主管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佐理人員職務出缺，由本處所屬一級人事機構及用人機構填具職務出缺建議表(附件一)函報本處，簽陳處長決定職缺遴補方式。

前項遴補方式，內陞人員依資績評分辦理甄審，外補人員依職務所需之資格條件辦理公開甄選。

三、職缺由本處及所屬人員辦理內陞者，甄審作業方式如下：

(一)由本處依簽奉核可之職務出缺建議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同仁電子信箱，報名時間為 3 至 7 日。具有報名意願者應填具「農業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表」(格式如附件二)以電子郵件送交本處。

(二)本處就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核計分數，按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報請處長綜合考評後，交付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評審。

四、職缺由本處及所屬以外人員辦理遞補者，甄選作業方式如下：

(一)用人機構依簽奉核可之職務出缺建議表，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以下簡稱事求人系統)公告 3 日以上。

(二)用人機構依職缺所需資格條件，就應徵人員書面資料進行初審，擇優辦理面試，必要時得舉行測驗，並將結果填具甄選外

補人員評審表(附件三)，及依成績高低造列甄選外補人員甄審名冊(附件四)，併同事求人系統產製之「職缺應徵人員簡歷名冊」函報本處，簽請處長核可後，交付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評審。

各人事機構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五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前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第一項第一款公告內載明。

五、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評審後，依規定報請處長核圈之。

處長對前項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報請圈定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遞補事宜。

農業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職務出缺建議表

人 事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官 職 等	
補 何 人 缺	
擬 用 甄 補 方 式	☐ 1. 內陞 ☐ 2. 外補 ☐ 3. 由主管機關決定
名 額	_____名。 （如以外補方式補實，若需增列候補人員請於下方打V填寫） ☐ 本次甄選增列候補人員_____名（不得逾職缺數 2 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公 告 日 數	
資 格 條 件	（以內陞辦理者免填）
工 作 項 目	
聯 絡 方 式 （如係外補，請自行填入右欄文字；內陞職缺右欄免填）	1. 請於○年○月○日前點選本職缺下方「我要應徵」功能鍵，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後完成應徵資料登錄及確認。 2.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用人需求者，擇優辦理面試，必要時得舉行測驗，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3. 本次甄選增列候補人員○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本項無增列候補者免填）。 4. 聯絡人：○○○；聯絡電話：○○○。

敬陳
處長

人事機構主管 _____（簽名）

年 月 日

申請陞任(人事機構)(職務)

農業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表

受考人姓名		單位 職稱		職系 現敘等級		任現職 日期		年 月 日	
評比類別	評 比 項 目	配 分		受 考 人 資 格			受 考 人 分 數		
		擬任非主 管職務	擬任主管 職務						
基本 選項	學 歷 考 試	4		年 月 (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 期間之年資為限)					
	年 資	8							
工作 績效	考 績 (成)	10		年	年	年	年	年	
	獎 懲	8	5	(請列舉,例如:嘉獎1次*2、嘉獎2次*1)					
	重 大 殊 榮	5		(請敘明,例如:獲頒○年模範公務人員)					
	工 作 表 現	工 作 知 能	10	5	一、本項由服務人事機構主管考評。 二、本處人員及所屬一級人事機構主管由 處長或其授權人員考評。				
		獲頒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績優人事人員	3	2	(分數) (服務機構主管簽名)				
		獲頒本部及所屬機關 (構)工作績優人員	2	1					
職務 適任 性	專業或 技術能 力	語 言 能 力	2		相當全民英檢 級				
		專 業 能 力	2		(請敘明,例如:以個人身分參加精進人事業 務建議得獎;本項由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考評)				
	職 務 歷 練	符合強化人事人員職 務歷練作業規定	5		適用陞任專門委員、最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九職等之科長、主任職務				
		任職本處及所屬每一人事 機構人事行政職務每滿2年			適用陞任非屬前項職務者(請敘明職務歷練情形) 例如:曾任人事處組編任免科滿3年、人事處考 核培訓科滿2年及○○人事機構滿2年				
	發 展 潛 能	邏輯分析能力、團隊合作 精神及問題解決能力	6(11)		一、陞任最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之科 長、主任職務者,本項評分最高為6分; 其餘職務本項評分最高為11分。 二、本項由出缺人事機構主管考評。 三、本處人員及所屬一級人事機構主管由處長 或其授權人員考評。				
		專員級進階職能培訓 專班培育訓練成績	5		適用陞任最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之 科長、主任職務				
	職 務 訓 練 及 進 修		2						
	溝 通 協 調 能 力		8		一、本項由出缺人事機構主管考評。 二、本處人員及所屬一級人事機構主管由 處長或其授權人員考評				
領 導 及 管 理 能 力		10		(分數) (出缺機構主管簽名)					
小計									
綜 合 考 評		20		(分數) (處長簽名)					
合計									

※本次年資採計至 年 月(含 月)

※案內各項評比內容及資績分數(不含由服務/出缺人事機構主管及處長考評項目)均經本人核對
無誤,受考人簽名: _____

農業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甄選外補人員評審表

一、職缺所在人事機構：

二、職稱：

三、官職等：

成績 姓名	面試 (儀態、見解、思考邏輯、專業智能等)	測驗	總分	名次

備註：

- 一、外補人員應辦理面試作業；測驗得依實際需要舉行，總分為 100 分。
二、同時辦理面試及測驗時，面試占 80%、測驗占 20%。
三、面試日期及委員：

用人機構主管：

(簽名)

年

月

日

農業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年第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甄選外補人員甄審名冊

一、職缺所在人事機構：

二、職稱：

三、官職等：

上網公告期間：

[illegible]